

附件1-4 第六條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(112年9月 第5、6次條文研商會議調整版)

項次	使用項目	細目	海 1-1	海 1-2	海 1-3	海 2	海 3	備註
「●」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；「○」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，如達一定規模以上，則須申請使用許可；「✕」代表不允許使用；如標註「*」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。								
1	海洋保護	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(育、留)區	●	●	●	●	●	
2	漁業及其相關設施	漁撈	●	●	●	●	●	
		定置漁業權	○	○	依原規劃之 重大建設計 畫內容管制	○	○	
		區劃漁業權	○	○		○	○	
		專用漁業權	○	○		○	○	
		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3	再生能源相關設施	潮汐能發電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波浪能發電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海流能發電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鹽差能發電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風力發電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太陽能發電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4	礦業使用及其設施	探採礦(不含石油、天然氣礦)	✕	○		○	✕	
		石油、天然氣探採礦	✕	○		○	✕	
		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	✕	○		○	✕	
5	土石採取及其設施	採取土石	✕	○		○	✕	
		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	✕	○		○	✕	
6	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	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	✕	○		○	✕	
		海水淡化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7	海洋觀光遊憩	水域遊憩活動	○	●		●	① ○	①: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 水域遊憩活動
		海上平台	○	○		○	○	
8	港埠航運	船舶無害通過	●	●	●	●	●	

項次	使用項目	細目	海 1-1	海 1-2	海 1-3	海 2	海 3	備註
「●」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；「○」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，如達一定規模以上，則須申請使用許可；「×」代表不允許使用；如標註「*」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。								
		航道	○	○	依原規劃之 重大建設 畫內容管制	●	○	
		泊地及錨地	○	○		○	○	
		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其他港埠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9	工程相關使用	海底電纜、 <u>管道</u> 及相關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輸油(氣)管線(道)及相關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海堤及相關設施	×	○		○	×	
		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	×	○		○	×	
		取排水相關設施	×	○		○	×	
		其他工程設施	×	○		○	×	
10	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	資料浮標站	①	○		○	○	①:使用面積限 500 平方公尺以下。
		底碇式觀測儀器	①	○		○	○	
		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		鑽探平台	○	○		○	○	
11	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	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	×	×		○	×	
		海洋棄置區	×	×		○	○	
12	國防使用	軍事用海使用及其設施	○	○		○	○	
13	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	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	○	×		○	○	

註：

- 一、「●」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；①(或其他實心圈數字)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(或其他實心圈數字)條件者，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，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。
- 二、「○」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；①(或其他空心圈數字)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(或其他空心圈數字)條件者，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，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。
- 三、「×